

# 领导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（十农科党委〔2024〕12号）

为认真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管理工作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本规范所称领导干部，是指院（中心）领导班子成员，院（中心）及市经作所、市果茶所科级干部。

二、本规范所称社会团体领导职务，是指社会团体的会长（理事长、主席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、副主席）、秘书长（副秘书长），分会会长（主任委员）、副会长（副主任委员）等，不包括名誉职务和常务理事、理事等。

三、在职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。退休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，按有关政策办理。

四、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，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。符合《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、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》（《组工通讯》2016年第33期，总第2855期）规定，兼任与单位职能职责及本人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职务的，经批准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。

领导干部不得任单位主办之外的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不得兼任境外社会团体（含分支机构）领导职务。

五、经批准兼职任职的，不得影响本职岗位职责履行和工作开展，做到严格遵纪守法，不得有损单位形象和利益。

六、领导干部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，由本人事先向党书面报告，由拟兼职任职社会团体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，党委按规定审核同意后，所在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履行规定程序，再到相应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。

市管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，由党委报市委组织部审批。

七、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任职不得超过 2 届。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，兼职任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。退休人员兼职任职的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。

八、兼职任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，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。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，须履行报批手续、从严控制，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。

九、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任职情况，应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。

十、领导干部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，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，并向党委报告。

十一、其他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，参照本规范执行。

十二、党委办公室负责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管理具体工作，并负责解释本规范。

十三、本规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。